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學年度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民國112學年度）及民國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民國111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及111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元智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認列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於民國 112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入為 853,969,398 元，學雜費收入認列係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之學雜費及學分費等，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由於學雜費收入為財團法人元智大學之主要經常收入，對財務報表具重大性，因此本會計師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分析學雜費收入變動與學生人數變動之合理性。

二、驗證財團法人元智大學認列學雜費收入之正確性，包括將帳列學雜費收入與學雜費收費清冊核對，確認入帳金額是否相符；自學雜費收費清冊選取樣本核對繳費證明，並確認繳費證明與系所別收費標準是否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元智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元智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元智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元智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元智大學民國 112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國寧　　會計師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平衡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3年7月31日 金額	%	112年7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附註六）	$ 537,777	-	$ 1,117,500	-
銀行存款（附註六）	777,656,959	4	614,285,743	4
應收款項（附註四、七及十八）	457,463,326	3	416,753,323	3
預付款項	8,885,662	-	6,892,242	-
流動資產合計	1,244,543,724	7	1,039,048,808	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附註四、五及八）				
非流動金融資產	9,010,698,687	52	7,739,670,261	49
特種基金	2,817,788,059	16	2,630,517,978	17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1,828,486,746	68	10,370,188,239	6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四、九及二十）				
成本				
土地	468,804,917	3	415,266,723	3
土地改良物	234,120	-	234,120	-
房屋及建築	4,040,414,885	23	4,040,414,885	2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79,702,985	7	1,169,132,543	7
圖書及博物	957,445,270	5	931,392,798	6
其他設備	137,969,215	1	130,965,460	1
購建中營運資產	42,117,196	-	56,449,831	-
	6,826,688,588	39	6,743,856,360	42
累計折舊總額	2,468,578,851	14	2,394,398,535	1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4,358,109,737	25	4,349,457,825	27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				
電腦軟體	56,914,792	-	57,642,610	-
累計攤銷總額	33,273,071	-	34,984,603	-
無形資產淨額	23,641,721	-	22,658,007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一）	33,673,990	-	33,663,990	-
資產總計	$ 17,488,455,918	100	$ 15,815,016,869	100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十二）	$ 1,046,193	-	$ 4,847,385	-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475,787,080	3	305,902,201	2
代收款項	33,176,554	-	36,856,405	-
流動負債合計	510,009,827	3	347,605,991	2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13,538,678	-	15,857,057	-
負債總計	523,548,505	3	363,463,048	2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四、五、八、十四及十八）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817,788,059	16	2,630,517,978	17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6,431,358,599	37	6,214,402,881	39
	9,249,146,658	53	8,844,920,859	56
餘絀				
累積餘絀	460,716,723	3	622,617,356	4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7,255,044,032	41	5,984,015,606	38
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16,964,907,413	97	15,451,553,821	98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 17,488,455,918	100	$ 15,815,016,86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附註四及十五）	$ 853,969,398	39	$ 842,471,708	43
推廣教育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27,038,564	1	24,814,354	1
產學合作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278,762,976	13	272,892,044	1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529,054	-	903,007	-
補助及受贈收入（附註四及十八）	457,071,426	21	321,110,411	16
財務收入（附註十五）	454,356,326	21	416,549,172	21
其他收入	106,001,827	5	95,677,623	5
各項收入合計	2,178,729,571	100	1,974,418,319	100
各項成本與費用				
董事會支出（附註十九）	3,087,525	-	2,997,249	-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十六及十八）	399,024,952	18	346,095,768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附註十六）	1,025,456,241	47	972,542,402	49
獎助學金支出	131,099,510	6	120,908,405	6
推廣教育支出	22,554,409	1	22,250,035	1
產學合作支出（附註十六）	255,684,973	12	255,438,993	1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943,491	-	766,277	-
其他支出	98,976,521	5	90,858,502	5
各項成本與費用合計	1,936,827,622	89	1,811,857,631	92
本期餘絀	241,901,949	11	162,560,688	8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不重分類至餘絀之項目				
其他項目－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1,271,451,643	58	38,160,352	2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1,513,353,592	69	$ 200,721,040	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41,901,949	$ 162,560,688
利息股利之調整	(454,356,326)	(416,549,17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212,454,377)	(253,988,484)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47,706,496	150,210,27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0,389,255)	(1,060,829)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7,928,070)	1,780,920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66,083,687	3,010,462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出）	43,018,481	(100,047,658)
收取利息	38,370,580	10,213,977
收取股利	381,210,393	441,974,070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62,599,454	352,140,38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收現數	107,300	113,530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134,529,451	50,714,128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51,263,511)	(113,648,695)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5,494,365)	(4,097,9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271,678,606)	(208,721,574)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0,000)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93,809,731)	(275,640,51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457,341,874	497,256,58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1,051,200	11,642,579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461,021,725)	(501,894,083)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3,369,579)	(5,824,000)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5,998,230)	1,181,08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62,791,493	77,680,96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15,403,243	537,722,28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778,194,736	$ 615,403,24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112 學年度）及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2學年度 金額	%	111學年度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853,969,398	38	$ 842,471,708	42
推廣教育收入	27,038,564	1	24,814,354	1
產學合作收入	278,762,976	12	272,892,044	13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1,529,054	-	903,007	-
補助及受贈收入	457,071,426	20	321,110,411	16
財務收入	454,356,326	20	416,549,172	21
其他收入	106,001,827	5	95,677,623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0,389,255)	(2)	(1,060,829)	-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29,174,876	6	33,494,101	2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2,257,515,192	100	2,006,851,591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3,087,525	-	2,997,249	-
行政管理支出	399,024,952	18	346,095,768	1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025,456,241	46	972,542,402	48
獎助學金支出	131,099,510	6	120,908,405	6
推廣教育支出	22,554,409	1	22,250,035	1
產學合作支出	255,684,973	11	255,438,993	13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943,491	-	766,277	-
其他支出	98,976,521	4	90,858,502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147,706,496)	(6)	(150,210,273)	(8)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5,794,612	-	(6,936,156)	-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794,915,738	80	1,654,711,202	82
經常門現金餘絀	462,599,454	20	352,140,389	18
出售資產現金收入	107,300	-	113,530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67,831,666	3	54,567,440	3
圖書及博物	20,166,766	1	20,240,317	1
其他設備	14,058,060	1	2,535,039	-
預付設備款	11,166,362	-	9,904,619	1
電腦軟體	5,494,365	-	4,097,900	-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18,717,219	5	91,345,315	5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343,989,535	15	260,908,604	13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	37,298,194	1	-	-
預付土地款	240,000	-	16,240,000	1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502,463	-	10,161,280	-
	(38,040,657)	(1)	(26,401,280)	(1)
本期現金餘絀	$ 305,948,878	14	$ 234,507,324	1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及 111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組　　織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原名為「元智工學院」，係由徐有庠先生為紀念其先嚴並期培養高級工業人才以貢獻國家社會特發起捐款創辦之，於 76 年 4 月 6 日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並於 76 年 9 月 2 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以研究高深學術、培養高級工業專才為宗旨。86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申請改名大學之計畫書，並於 86 年 7 月 23 日奉教育部台(86)高(三)字第 86087690 號函示，准自 86 學年度起改名為「元智大學」。目前設有 7 年制博士班 10 系、2 年制碩士班 19 系及 4 年制大學部 18 系。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校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校依據 112 年 7 月 3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12 年 7 月 3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EAS 15) 第二次修訂條文修訂前後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量種類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衡量種類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帳面金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帳面金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說明
現金及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15,403,243	$ 615,403,243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7,739,485,275	7,739,485,275	(1)
應收款項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16,753,323	416,753,323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3,663,990	33,663,990	

(1) 原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本基金會選擇全數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條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淨值其他項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包含帳列基金、投資及準備金之未實現餘絀）5,984,015,606 元重分類為淨值其他項目－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2) 應收款項原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EAS 15 第二次修訂條文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適用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惟部頒規定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制。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之 8 月制，即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平衡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土地改良物，5 至 25 年；房屋及建築，30 至 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3 至 15 年；其他設備，3 至 15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與累計折舊項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提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五)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採用直線法攤銷。

(六) 金融工具

本校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

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12學年度

本校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校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利息）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B.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校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並累計於淨值其他項目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餘絀直接移轉至累積餘絀，並不重分類為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基金會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餘絀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得以成本衡量該等金融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

111 學年度

本校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特種基金與放款及應收款。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餘絀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係認列於餘絀。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於除列或減損時重分類為餘絀。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成立時認列為餘絀。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C.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列明其提存之依據。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以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12學年度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校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餘絀，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應調減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藉由備抵帳戶調減。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並應依據原始認列時依分類條件決定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列為當期餘絀或其他綜合餘絀。已認列之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111 學年度

本校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餘絀，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餘絀。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餘絀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餘絀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餘絀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餘絀。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校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11 學年度（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自 112 學年度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於一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其他綜合餘絀直接移轉至累積餘絀，並不重分類為餘絀。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餘絀。

(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補助收入於完成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受贈收入於款項收迄時認列收入。

(八) 退休撫卹金

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由該部輔導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凡符合該條例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另本校亦訂定「元智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實施辦法」，由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統籌儲金收支、運用及管理，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該基金給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九)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指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項目之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十)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項目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餘絀時，應先行彌補累積之本期現金短絀後，其餘額則調減「累積餘絀」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項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餘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校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與基本假設，經本校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銀行存款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	$ 537,777	$ 1,117,500
銀行存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	110,291,302	111,960,671
定期存款－年利率		
112 學年度 0.900%-1.700%；		
111 學年度 0.900%-1.600%	387,942,620	252,553,370
專案存款－定期存款年利率		
112 學年度 0.700%-1.700%；		
111 學年度 0.850%-1.575%	279,423,037	249,771,702
	777,656,959	614,285,743
	$778,194,736	$615,403,243

本校之專案存款帳戶係作為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計畫收支款項之用。

七、應收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收股息（附註十八）	$407,956,246	$381,210,393
應收利息（附註十八）	35,519,065	27,489,565
專案計畫應收款	3,938,759	1,389,198
其　　他	10,049,256	6,664,167
	$457,463,326	$416,753,323

八、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上市公司股票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司	146,570,213	$ 940,584,052	146,570,213	$ 940,584,052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67,373,794	489,376,747	67,373,794	489,376,74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7,499,567	325,508,870	47,499,567	325,508,870
		1,755,469,669		1,755,469,669
加：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7,255,044,032		-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5,984,015,606
		9,010,513,701		7,739,485,2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未上市（櫃）股票				
世大福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84,986	20,000	184,986
		9,010,698,687		7,739,670,261
特種基金				
基礎建設專款基金		2,370,539,513		2,259,155,848
醫（護）學院專區		180,986,890		205,141,610
興學專款基金		99,992,315		-
創校基金		90,000,000		90,000,000
國際會議中心專區		68,696,124		67,970,520
楊明德獎學金		7,150,000		8,250,000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23,217		-
		2,817,788,059		2,630,517,978
		$ 11,828,486,746		$ 10,370,188,239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主要係創辦人等原始捐助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其所獲配之股利。

本校於 106 學年度受贈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為 184,986 元，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校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創校基金係依教育部 82.9.2 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新設立私立學校在立案招生後 3 年內（含）不得動支基金，自第 4 年起得

依需要逐年動支基金，每年額度不得超過 25%，惟至少應保留 30%，並應事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方得動支」。本校創校基金原為 300,000,000 元，截至 89 學年度止已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動用 210,000,000 元，用以償還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借款。

93、95、96、98、99、100 及 102 學年度，徐旭東先生等人捐贈指定用途捐款，供興建「國際會議中心專區」專用。本校自 100 年 3 月 18 日起與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共同推動「國際會議中心專區」開發專案，惟多年未能通過教育部核准，該案現已改由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興建，於 109 學年度返還法人捐款暨歷年孳息共計 445,452,705 元。另 112 及 111 學年度獲取收現之利息分別轉入 725,604 元及 635,897 元。

徐菊芳女士捐贈指定用途捐款 13,000,000 元，供「楊明德獎學金」專用，截至 111 學年度累計動用 4,750,000 元，112 學年度動用 1,100,000 元支付獎學金，供本校獎助學基金專用。

112 及 111 學年度分別提撥基礎建設專款基金 190,605,196 元及 202,974,070 元，112 及 111 學年度分別動用 107,658,991 元及 17,631,500 元支付購置學生宿舍區停車場土地，以及第四期校園環境改善及老舊建築物整修計畫等相關費用。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特種基金獲取收現之利息分別轉入 28,437,460 元及 3,104,031 元，供本校基礎建設專用。

醫（護）學院專款基金 112 及 111 學年度分別動用 25,770,460 元及 30,732,628 元支付醫（護）學院專區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及租金等相關費用，及醫（護）學院專款基金獲取收現之利息收入分別轉入 1,615,740 元及 2,007,576 元，供本校籌設醫（護）學院專用。

興學專款基金分別係許蕙英女士於 112 學年度遺贈現金 50,000,000 元作為興學計畫款項，112 學年度興學專款基金獲取收現之利息收入轉入 294,606 元，供本校興學計畫專用，及徐旭明先生於 112 學年度捐贈亞泥股票 1,209,190 股指定用途作為興學專款專用，於捐贈當日市價為每股 41.1 元，故以 49,697,709 元入帳。於 112 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平價值衡量而產生之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為 423,217 元，帳列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

下，另亞泥於 112 學年度以每股 2.1 元宣告股利共 2,539,299 元，帳列財務收入並待收現後轉列至指定用途特種基金興學專款項下。

九、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項目	112學年度				
	112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3年7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15,266,723	$ 37,298,194	$ -	$ 16,240,000	$ 468,804,917
土地改良物	234,120	-	-	-	234,120
房屋及建築	4,040,414,885	-	-	-	4,040,414,8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69,132,543	67,831,666	(57,261,224)	-	1,179,702,985
圖書及博物	931,392,798	20,751,012	(4,700,000)	10,001,460	957,445,270
其他設備	130,965,460	14,058,060	(7,054,305)	-	137,969,215
購建中營運資產	56,449,831	11,968,825	(60,000)	(26,241,460)	42,117,196
	6,743,856,360	$ 151,907,757	($ 69,075,529)	$ -	6,826,688,588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18,046	$ 4,944	$ -	$ -	122,990
房屋及建築	1,434,166,578	71,084,856	-	-	1,505,251,434
機械儀器及設備	855,369,075	53,915,502	(48,399,412)	-	860,885,165
其他設備	104,744,836	3,552,054	(5,977,628)	-	102,319,262
	2,394,398,535	$ 128,557,356	($ 54,377,040)	$ -	2,468,578,85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4,349,457,825				$ 4,358,109,737

項目	111學年度				
	111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112年7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15,266,723	$ -	$ -	$ -	$ 415,266,723
土地改良物	234,120	-	-	-	234,120
房屋及建築	4,040,414,885	-	-	-	4,040,414,8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72,280,527	54,567,440	(57,715,424)	-	1,169,132,543
圖書及博物	904,426,813	20,790,070	(4,198,572)	10,374,487	931,392,798
其他設備	133,461,164	2,535,039	(5,030,743)	-	130,965,460
購建中營運資產	30,518,419	36,402,740	(96,841)	(10,374,487)	56,449,831
	6,696,602,651	$ 114,295,289	($ 67,041,580)	$ -	6,743,856,360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13,102	$ 4,944	$ -	$ -	118,046
房屋及建築	1,363,081,050	71,085,528	-	-	1,434,166,578
機械儀器及設備	846,436,527	57,065,734	(48,133,186)	-	855,369,075
其他設備	106,560,777	2,505,250	(4,321,191)	-	104,744,836
	2,316,191,456	$ 130,661,456	($ 52,454,377)	$ -	2,394,398,53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 4,380,411,195				$ 4,349,457,825

重分類主係由基礎建設專用款支付購置學生宿舍機車停車場土地原帳列購建中營運資產過戶完成後轉列土地 53,538,194 元。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金額分別為 6,070,904,759 元及 6,090,883,936 元。

截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本校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6,745,049,139 元。

十、無形資產

項目	112學年度			
	112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3年7月31日
成本				
電腦軟體	$ 57,642,610	$ 5,494,365	($ 6,222,183)	$ 56,914,79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4,984,603	$ 2,436,606	($ 4,148,138)	33,273,071
無形資產淨額	$ 22,658,007			$ 23,641,721

項目	111學年度			
	111年8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2年7月31日
成本				
電腦軟體	$ 57,897,767	$ 4,097,900	($ 4,353,057)	$ 57,642,61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4,692,485	$ 3,194,173	($ 2,902,055)	34,984,603
無形資產淨額	$ 23,205,282			$ 22,658,007

十一、其他資產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33,673,990	$33,663,990

主係本校於 108 學年度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租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217 地號文教區作為籌設醫（護）學院專區使用，支付履約保證金 33,663,990 元。

十二、應付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應付廠商款	$ 195,008	$3,756,076
專案應付款	19,260	8,000
其他	831,925	1,083,309
	$1,046,193	$4,847,385

十三、預收款項

	113年7月31日	112年7月31日
專案計畫預收款	$225,447,386	$193,849,321
預收教育部補助款	177,680,565	57,659,021
預收捐贈補助款	61,009,501	47,776,339
預收訓輔工作經費	868,137	861,925
其他	10,781,491	5,755,595
	$475,787,080	$305,902,201

十四、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112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2,630,517,978	$ 3,192,771,777	$ 3,021,631,104	$ 8,844,920,859
加：權益基金使用於指定用途	290,302,905	-	-	290,302,905
加：本期利息收入轉指定用途	31,073,410	-	-	31,073,410
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134,529,451)	-	-	(134,529,451)
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17,551,606)	(17,551,606)
加：111 學年度現金餘絀	-	234,507,324	-	234,507,324
加：指定用途之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評價調整	423,217	-	-	423,217
期末餘額	$ 2,817,788,059	$ 3,427,279,101	$ 3,004,079,498	$ 9,249,146,658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2,472,510,532	$ 2,939,498,225	$ 3,092,721,576	$ 8,504,730,333
加：權益基金使用於指定用途	202,974,070	-	-	202,974,070
加：本期利息收入轉指定用途	5,747,504	-	-	5,747,504
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50,714,128)	-	-	(50,714,128)
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	-	(71,090,472)	(71,090,472)
加：110 學年度現金餘絀	-	253,273,552	-	253,273,552
期末餘額	$ 2,630,517,978	$ 3,192,771,777	$ 3,021,631,104	$ 8,844,920,859

(二) 累積餘絀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 622,617,356	$ 800,247,194
減：111 及 110 學年度現金餘絀	(234,507,324)	(253,273,552)
減：累積餘絀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90,302,905)	(202,974,070)
加：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134,529,451	50,714,128
加：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回累積餘絀	17,551,606	71,090,472
加：本期餘絀	241,901,949	162,560,688
減：本期利息收入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31,073,410)	(5,747,504)
期末餘額	$ 460,716,723	$ 622,617,356

(三) 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期初餘額	$ 5,984,015,606	$ 5,945,855,254
加：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1,271,451,643	38,160,352
減：未實現餘絀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423,217	-
期末餘額	$ 7,255,044,032	$ 5,984,015,606

十五、各項收入

(一) 學雜費收入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學費收入	$636,616,256	$626,337,179
雜費收入	207,170,611	203,383,689
學分費收入	10,182,531	12,750,840
	$853,969,398	$842,471,708

本校依教育部所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所有收入，均應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應以支票為之，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二) 財務收入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股利收入	$407,956,246	$381,210,393
利息收入	46,400,080	35,338,779
	$454,356,326	$416,549,172

十六、各項成本與費用

(一) 行政管理支出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事費	$ 177,702,017	$ 174,664,015
維護費	121,598,663	78,273,175
業務費	69,547,158	62,037,159
折舊及攤銷	21,045,210	22,005,655
退休撫卹費	9,131,904	9,115,764
	$ 399,024,952	$ 346,095,768

(二)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事費	$ 698,721,713	$ 663,139,503
業務費	203,180,126	188,107,129
折舊及攤銷	84,638,334	86,542,480
退休撫卹費	20,374,911	20,130,505
維護費	18,541,157	14,622,785
	$ 1,025,456,241	$ 972,542,402

(三) 產學合作支出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事費	$ 130,399,237	$ 132,303,329
業務費	123,346,146	120,318,762
折舊及攤銷	1,939,590	2,816,902
	$ 255,684,973	$ 255,438,993

十七、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本校截至 112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全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母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副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遠創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與本校董事長相同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許蕙英	本校董事長之一等親
徐旭明	本校董事長之二等親

(二) 本校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彙總如下：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額	占該各項目%	金額	占該各項目%
8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推廣教育收入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 6,249,580	23	$ -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	1,350,000	5
	$ 6,249,580	23	$ 1,350,000	5

推廣教育收入主係執行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委託之全民人工智慧應用與數位防線計畫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公司業務需求，委由元智大學開立課程授課。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額	占該項目各 %	金額	占該項目各 %
8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產學合作收入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21,712,960	8	$ 23,026,470	9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1,850,000	1	1,200,000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	937,800	-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	-	-	-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123,000	-	119,000	-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00	-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	-	588,600	-
遠東先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250,000	-
	$ 24,775,960	9	$ 26,781,870	9

產學合作收入主係元智大學各系與企業界及財團法人合作研究技術開發之專案計畫。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額	占該項目各 %	金額	占該項目各 %
8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補助及受贈收入				
許蕙英	$ 50,000,000	11	$ -	-
徐旭明	49,697,709	11	-	-
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	10,500,000	2	5,870,000	2
開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96,782	-	1,383,222	-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	700,000	-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500,000	-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	100,000	-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240	-	15,351	-
財團法人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	-	-	2,900,000	1
亞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
百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	-	100,000	-
遠東巨城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00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	-	50,000	-
	$ 112,859,731	26	$ 12,118,573	3

許蕙英女士於 112 學年度遺贈現金 50,000,000 元作為興學計畫款項，供本校興學計畫專用。

徐旭明先生於112學年度捐贈亞泥股票1,209,190股指定用途作為興學專款專用，於捐贈當日市價為每股41.1元，故以49,697,709元入帳。

其餘補助及受贈收入主係遠東集團關係企業對教育教學支持之捐贈。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額	占該各項目%	金額	占該各項目%
8月1日至7月31日				
行政管理支出－租金費用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3,398,198	1	$ 3,683,712	1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360,440	1	4,457,745	1
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	-	480,000	-
	$ 7,238,638	2	$ 8,621,457	2

行政管理支出－租金費用主係向關係人租賃實驗室、停車場及教授宿舍等租金支出。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金額	占該各項目%	金額	占該各項目%
7月31日				
應收款項				
應收股息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 197,869,787	43	$ 197,869,787	47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107,798,070	24	74,111,173	18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2,288,389	22	109,229,433	26
	407,956,246	89	381,210,393	91
應收利息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519,065	8	27,489,565	7
	$ 443,475,311	97	$ 408,699,958	98

十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年度支領報酬

依據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揭露如下：

	交通出席費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曾○○	$ 138,000	$ 61,500
王○○	123,000	123,000
徐○○	123,000	123,000
陳○○	123,000	123,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交通出席費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徐○○	$ 123,000	$ 123,000
朱○○	123,000	123,000
郭○○	123,000	123,000
鄭○○	123,000	123,000
董○○	123,000	123,000
吳○○	123,000	123,000
戴○○	123,000	61,500
徐○○	123,000	61,500
林○○	61,500	123,000
施○○	61,500	123,000
王○○	61,500	123,000
雇主負擔補充保費	35,351	35,034
	$ 1,710,851	$ 1,695,534

本校並無專職之董事及監察人。

二十、承　　諾

本校創建初期購置部分農地，因原地目無法以法人名義登記，故支付土地款予地主時，以本校創辦人徐有庠先生個人名義為該土地之抵押權人，以保障本校權益。前述土地皆已完成變更地目由本校取得所有權，惟移轉當時未同時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後因徐有庠先生已逝世，抵押權塗銷尚未辦理完成。本校認為抵押權雖未塗銷，惟依民法 880 條規定，該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已於 102 年因時效過期而消滅，故對本校權益及校務推動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截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土地設定質押金額計 122,000,000 元。部分學校用地之抵押明細如下：

地號	所有權人	所有權登記日期	抵押權存續結束日	權利範圍	權利種類／登記原因	權利人	設定質押金額
八德市永豐段 0874-0000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95/1/5	97/3/10	全	抵押權／設定	徐有庠	$ 25,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884-0000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84/6/21	92/2/5	90 分之 5／198 分之 11	抵押權／設定	徐有庠	3,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884-0001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84/6/21	92/2/5	90 分之 5／198 分之 11	抵押權／設定	徐有庠	3,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884-0002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84/6/21	92/2/5	90 分之 5／198 分之 11	抵押權／設定	徐有庠	3,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884-0003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84/6/21	92/2/5	90 分之 5／198 分之 11	抵押權／設定	徐有庠	3,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地號	所有權人	所有權登記日期	抵押權存續結束日	權利範圍	權利種類／登記原因	權利人	設定質押金額
八德市永豐段 0900-0000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78/6/22	91/6/12	48 分之 4	抵押權／設定	徐有庠	$ 8,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900-0001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78/6/22	91/6/12	48 分之 4	抵押權／設定	徐有庠	8,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900-0002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78/6/22	91/6/12	48 分之 4	抵押權／設定	徐有庠	8,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900-0003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78/6/22	91/6/12	48 分之 4	抵押權／設定	徐有庠	8,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902-0000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83/12/29	91/6/12	42232 分之 12856	抵押權／設定	徐有庠	8,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902-0001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83/12/29	91/6/12	42232 分之 12856	抵押權／設定	徐有庠	8,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902-0002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83/12/29	91/6/12	42232 分之 12856	抵押權／設定	徐有庠	8,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0902-0003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83/12/29	91/6/12	42232 分之 12856	抵押權／設定	徐有庠	8,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1096-0000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80/5/24	90/10/20	全	抵押權／設定	徐有庠	5,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1119-0000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80/5/24	91/6/12	42232 分之 12856	抵押權／設定	徐有庠	8,000,000
八德市永豐段 1120-0000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83/12/29	91/6/12	42232 分之 12856	抵押權／設定	徐有庠	8,000,000
							$ 122,000,000

本校為籌設醫（護）學院專區，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租新北市林口區麗林段 217 地號文教區土地；租賃期間自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起至民國 139 年 3 月 16 日止，共計 30 年，每年租金按當年度公告地價乘以 5%計算，自簽訂契約起按年繳納。112 及 111 學年度租金分別為 11,463,270 及 11,211,330 元。

二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12 學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1,046,193
(四) 代收款項	33,176,554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其他長期借款	-
(九)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
(十) 存入保證金	13,538,678
貨幣性負債小計（A）	47,761,425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　　金	537,777
(二) 銀行存款	777,656,959
(三) 流動金融資產	-
(四) 應收款項	457,463,326
(五) 非流動金融資產	9,010,698,687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2,817,788,059
(八) 投資基金	-
(九) 存出保證金	33,673,990
貨幣性資產小計（B）	13,097,818,798
三、借款淨額（C＝A－B）	(13,050,057,373)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343,989,535
五、舉債指數 C／D	0

註一：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元智大學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等皆非專任職。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6.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9.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2.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三)資產事項	
1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本學年度無出租、處分、設定負擔不動產之情事。 2. 教育部112年5月9日臺教高(三)字第1120027762號函同意興建停車場之不動產校地購置案，於112年8月28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已於112年9月18日元智總字第1120000914號函報部備查。 3. 本校復擬興建停車場之不動產校地購置案，已於112年11月28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教育部113年5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033473號函同意備查。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創校基金為為 300,000,000 元，已報經教育部核准後動用 210,000,000 元。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民國 83 年 4 月 15 日臺（83）高字第 019032 號 民國 83 年 9 月 24 日臺（83）高字第 051825 號 民國 84 年 9 月 5 日臺（84）高字第 043697 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3.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未進行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未進行投資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7.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投資項目均為受贈資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8.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及備註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本校投資項目均為受贈資產。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此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7.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舉債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舉債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舉債之情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4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　　他	
45.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民國112年8月30日臺教會(二)字第1120074551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6.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7.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 年 4 月臺教會(二)字第 1134400341 號函版

第一部分

<table>
<tr><th>學 校 法 人 及 所 設 私 立 學 校 填 報</th><th>會 計 師 複 核</th></tr>
<tr><td>50.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校無附屬機構。</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r><td>51.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檢查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
學校已依規定公告 109~111 學年度財務資料。
公告網址:
https://www.yzu.edu.tw/admin/bo/index.php/tw/2016-03-16-08-22-28</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td></tr>
<tr><td>52.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table>
<tr><th>須 改 善 項 目</th><th>改 善 情 形</th><th>是 否 已 改 善</th></tr>
<tr><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td><td>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3.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勾選不同意請條列說明未完成改善之項目及不同意之原因)

教育部糾正公文日期、文號	須改善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教育部同意結案公文日期、文號
113年3月21日： 臺教高(三)字第1132200850號	經抽查學校110年8月至111年1月薪資印領清冊，發現學校秘書室秘書呂○琤及謝○蓉兼任董事會秘書職務並支領工作補助6,000元，其兼任董事會秘書職務津貼帳列於行政管理支出-人事費項下，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六點:「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捐助章程聘僱之辦事人員人事費用，應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不符。	1.呂員及謝員於110年8月至111年1月期間，為本校任用之編制內職員，編制單位分別歸屬在秘書室及教務處，並非由學校法人所聘僱之專職辦事人員，合先敘明。 2.本校聘任或派任之編制內教職員工所支領之薪資(含各項津貼)，係依據《元智大學教職員工薪資核支要點》之標準支給，並依其歸屬的單位項下支應人事費，故呂員及謝員的薪資及津貼，分別列在行政單位(秘書室及教務處)，即行政管理支出項下之人事費。 3.自111年2月起，謝員改派調任為董事會執行秘書，故其薪資業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依捐助章程聘僱之辦事人員人事費用，應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改列入董事	是	113年5月13日： 臺教高(三)字第1130041260號
113年3月21日： 臺教高(三)字第1132200850號	經查核發現學校董事會秘書係由學校秘書室秘書呂○琤及謝○蓉兼任並支領工作補助6,000元，而其支給報酬僅送簽公文經主秘核准，未見提報董事會決議，與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六條:「…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之規定不符。		是	113年5月13日： 臺教高(三)字第1130041260號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table>
<tr><th colspan="5">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th><th>會計師複核</th></tr>
<tr><td></td><td></td><td></td><td>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
另，由董事會聘僱之辦事人員（執行秘書），其報酬支給基準業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支給，並提經111年6月17日元智大學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過，載明於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td><td></td><td></td><td></td></tr>
<tr><td>113年3月21日：
臺教高（三）字第1132200850號</td><td>經抽查學校教育部計畫補助款發現，部分計畫案之結餘款，未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退還教育部，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一)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之規定 不符，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
<table><tr><th>計畫名稱</th><th>計劃案起訖日</th><th>應繳回日期</th><th>實際繳回日期</th><th>繳納金額</th></tr><tr><td>109學海飛翔</td><td>110.08.15-111.08.30</td><td>111.10.30</td><td>112.02.09</td><td>5,440,000</td></tr></table></td><td>1.109 年學海計畫執行期間正值新冠疫情，本校多位赴外交流學生因而取消或更改原赴外行程，尤以交換計畫學生為主，以及適逢相關業務承辦人員更替交接，因此影響到實際需要結案還款作業的時間。
2.為符合規定，本校於 110 及 111 年計畫執行皆與學生保持密切聯繫，並提醒參與計畫學生，須於出國滿 1 年時安排時間返國至本校報到，以符合學海計畫之規範，之後此兩年度之計畫皆能符合於執行期間屆滿後兩個月內完成結案作業之要求。</td><td>是</td><td>113年5月13日：
臺教高(三)字第1130041260號</td><td></td></tr>
</table>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4月臺教會(二)字第1134400341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4.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是 [ ]否 [ ]不適用 （註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檢查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44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註：非專案輔導學校則勾不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3年3月臺教會(二)字第1124400251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 ]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國 寧

會計師 許 秀 明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2131 號

會員姓名：
(1) 黃國寧
(2) 許秀明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00966880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32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10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3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黃國寧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許秀明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8 月 01 日